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准格尔旗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第一小学东100米

乙方: 内蒙古乾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波士名人国际1号楼14层140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准格尔旗粮油储备库、应急物资储备库围墙根基建设项目(二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ESZCZQS-C-G-260196.1B1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本目标标段内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投标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并完全具备开工条件后45日历天(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受损可顺延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进场并确认施工现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竣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两套(包括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施工资料备案。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应得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548482.52 元(小写) 壹佰伍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贰元伍角贰分(大写)。(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最终金额以第三方审价机构审定价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进度付完成产值的85%；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审价机构出具结算报告后，工程款拨付至审定金额的97%，预留审定金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全额支付剩余3%质保金。

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收据及相关项目验收材料，如乙方提供的材料不完整，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乾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准格尔支行

银行账号：8600 0200 0400 0117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以投标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应得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交付工程的，需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以合作、联营、合伙等名义任何导致第三方介入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安全等各类培训，如因培训不到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及责任。

(六)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或应甲方要求，到现场履行质保义务。拒不履行、逾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5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准格尔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投标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 10. 9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 10. 9
年 月 日